《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型工程

企业预选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政策解读

  2020年12月，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发了《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型工程企业预选库管理暂行办法》，为进一步宣传、贯彻和落实好该办法，现解读如下：

 一、制定背景

 （一）背景

2018年6月1日，国家发改委调整了必须招标的限额标准，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）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项目，必须招标。2019年6月17日，源城区人民政府出台《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源府发〔2019〕10号），针对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以下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实行企业（机构）库管理，建设单位可在源城区施工企业库内按规定选择。

 （二）意义

《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型工程企业预选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的出台，是营造优质营商环境、打造公平竞争平台的重要举措，将能进一步规范源城区小型企业入库、招标及监管工作，对强化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的监督、规范建筑市场秩序有引领和促进作用。

 二、制定依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《广东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〉办法》《源城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《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河源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《建筑市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》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 （一）制度内容

一是明确适用工程项目对象和范围。二是明确企业申请入选预选库的条件。三是明确预选库的使用方法。四是强化对小型工程企业库的监督管理。

 （二）拟确立的主要制度和措施

1、承包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，完成承接的建设工程，不得向他人转让其承接的建设工程，也不得将承接的建设工程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；

2、小型建设工程发包实行轮空制，承包商中标承接的项目不得同时超过5项，年内承接项目不限累计；

3、建立诚信管理制度，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立入库单位诚信档案，并及时通过指定的网站统一发布；

4、建立重大事项报告制度，预选库成员如有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更换、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向相关牵头部门报告；

5、建立“黑名单”制度，成员单位如有《河源市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小型工程企业预选库管理暂行办法》第二十三条情形之一，相关单位依法追究其责任外，清出预选库。

6、实行考核淘汰制度。每年12月15日前由住建部门对入库单位进行考核。在考核中，着重结合项目单位、监理单位对承包商服务质量、效率等方面的意见，考核结果将予公示。

四、专业术语解读

小型建设工程，是指计划立项批文单项合同估价400万元人民币以下（不含400万元）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包括：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土木工程、建筑工程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、线路管道和设备安装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建筑物拆除工程等。

五、实施时间

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一个月后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

六、解读部门及联系方式

解读部门：源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，联系电话：0762-3325197。